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時間: 下午三時二十分

地點: 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郭琳廣先生, B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副主席)
陳培光醫生	
馬恩國先生	
葉成慶先生, JP	
劉玉娟女士	
馬學嘉博士	
黃幸怡女士, JP	
黃碧雲議員	
葉振都先生, BBS, MH, JP	
鄭承隆先生, MH	
杜國鎣先生, BBS, JP	
甄孟義 資深大律師	
陳建強醫生, JP	
何世傑博士	
陸貽信 資深大律師, BBS	
劉文文女士, BBS, MH, JP	
蘇麗珍女士, MH, JP	
陳章明教授, SBS, JP	
鄭錦鐘博士, BBS, MH, JP	
何錦榮先生	
關治平工程師, JP	
朱敏健先生, 監警會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 監警會副秘書長(行動)	
陸小娟女士, 監警會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陳敏儀女士, 監警會法律顧問	
趙慧賢女士, 監管處處長	
李建輝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張建光先生,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黃國賢先生,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 文義如有出入, 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 列席者： 賴碧娥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陳昕先生，署理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陳國豪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區小萍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萬雅雯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許震豪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二)  
黃冰冰女士，油麻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胡建松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一隊總督察  
王信誠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三隊總督察  
歐陽肇剛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一隊總督察  
黃少強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二隊總督察  
屈燕琴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隊總督察  
葉永林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四隊總督察  
孔潔霞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四隊總督察  
羅洛芹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周國頌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一A隊高級督察  
簡能先生，尖沙咀分區軍裝巡邏第三小隊警員  
洪嘉偉先生，油麻地分區雜項調查小隊警員
- 因事缺席者： 張華峰議員，SBS，JP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黃德蘭女士  
許宗盛先生，SBS，MH，JP  
任景信先生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 **I. 通過2015年6月25日的會議記錄(公開部份)**

2. 副秘書長(管理)建議就會議紀錄第13段及第85段的內容作以下修訂：

第13段： .....外國執法機關有向公眾披露此類資料，主席補充  
.....

第85段：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主要發達國家的執法機關有否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在其官方網站上載「使用武力」手冊作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各執法機關並無此做法。互聯網上雖有類近資料，卻並非來自有關國家的警方網站，難以證明資料的真確性。

3. 上述修訂獲一致同意，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寶石計劃」簡報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者簡介油尖警區於2013年起舉辦的「寶石計劃」。該計劃冀透過組織一系列中文課程及社區活動供非華裔青年參加，以改善社區關係，有助避免因誤解而引致不必要的投訴。該計劃相當成功，並獲得「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2015」金獎。他隨後邀請油麻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黃冰冰女士介紹「寶石計劃」。

5. 油麻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大致介紹了「寶石計劃」的內容。她解釋由於油尖警區內非華裔群體眾多，於該區發起此計劃，旨在協助非華裔青年克服語言障礙，讓他們能更好地融入社區並成功就業。

6. 油麻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簡單介紹該項目所舉辦的活動以及於過去兩年所取得的豐碩成果。最後由簡能先生(Mr KHAN Adnan)分享了他的個人經歷。他是「寶石計劃」的優秀畢業生，並於2014年成為警員。

7. 蘇麗珍女士、黃碧雲議員、黃幸怡女士及葉成慶先生對該項目吸引非華裔團體參與方面表示讚賞及支持，並關注以下事宜：

- i) 該項目的未來發展；及
- ii) 吸引非華裔青少年參與的建議；

對此，油麻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回應稱，「寶石計劃」是一項吸引非華裔團體參與的長期項目，希望日後會舉辦更多活動。

8. 監管處處長補充，警方已成立一個專為非華裔人士而設的工作小組，由警務處助理處長領導，旨在協調警方各部門吸引非華裔團體參與的工作。由於各個警區的情況各有不同，事實上，元朗警區及葵青警區亦有實施類似項目。她進一步解釋，由於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寶石計劃」旨在協助非華裔人士就業，因此，其目標參與者為年齡介乎16至25歲的青少年。不過，少年警訊亦有為非華裔少年團體組織其他活動。

9. 何世傑博士、葉振都先生、劉文文女士及主席亦對警方努力在少數族裔人士中推廣此類服務表示認同。

10. 主席建議，警隊可降低中文水平要求，以便更多非華裔人士加入。對此，監管處處長重申，警方須遵循公務員的招聘要求。此外，警務人員需在不同情況下以中文撰寫報告，因此不能向語文運用能力的要求作出妥協。

### III. 交代佔中系列事件的投訴統計數據和調查進度

1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稱，截至2015年9月21日，共接獲2,078宗關於非法佔中的投訴。其中，1,180宗(57%)投訴涉及於港島區發生的事件，898宗(43%)投訴涉及於旺角區發生的事件。172宗個案獲分類為「須匯報投訴」，而355宗個案獲分類為「須知會投訴」。

1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繼續報告個案的指控分類情況。172宗須匯報投訴涉及177名投訴人。上述投訴中，64項為「毆打」指控，53項為「行為不當／粗言穢語／無禮」指控，39項為「疏忽職守」指控，12項為「濫用職權」指控，兩項為「恐嚇」指控，兩項為「捏造證據」指控。355宗須知會投訴中，主要指控包括697項「毆打」指控、560項「濫用職權」指控、359項「疏忽職守」指控、279項「行為不當／粗言穢語／無禮」指控以及六項「捏造證據」指控。

13. 在2,078名投訴人中，僅177人(9%)直接受到警務人員的行為影響。其餘91%的投訴人是從傳媒報導中得悉有關事件後方作出投訴。172宗須匯報投訴個案中，21宗(12%)個案將獲全面調查，而其他8宗屬「有案尚在審理中」個案。30宗個案獲分類為「投訴撤回」，7宗以「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方式處理。104宗個案的投訴人不合作，沒有提供證據或錄取口供，導致調查停滯不前。雖然上述個案將獲分類為「無法追查」，然而，投訴警察課仍在等待餘下兩宗個案的投訴人回覆。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截至2015年9月21日，投訴警察課已完成對150宗個案的調查(佔全部須匯報投訴的87%)，並已向監警會提交調查報告作審核。上述的150份報告中，有17份「全面調查」報告，30份「撤回投訴」報告，7份「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報告，96份「無法追查」報告。監警會已通過了64份報告，並就87宗個案提出質詢。

15. 主席詢問餘下22宗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將於何時完成。

1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稱，調查進展理想。除「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外，他預計將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對所有須匯報投訴的調查。

17. 黃碧雲議員詢問餘下須匯報投訴是否能於2015年年底前全部審核完畢，而馬恩國先生則詢問多宗「毆打」指控獲分類為「須知會投訴」的原因。

1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投訴警察課將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對全部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調查，但投訴警察課無權干涉監警會審核通過的時間。他進一步解釋，由於很多投訴人是從傳媒報道中得悉相關事件後方作出投訴，他們並非受人士，因此其報告獲分類為須知會投訴。

#### IV. 監察警方處理佔中事件衍生的投訴調查工作

19. 監警會副秘書長在會上報告投訴警察課調查非法佔中有關投訴及監警會進行相關監察的進展。截至2015年9月23日，監警會接獲投訴警察課的150份調查報告，其中17份屬「全面調查」報告，30份屬「投訴撤回」報告，96份屬「無法追查」報告，7份屬「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報告。

20. 17宗「全面調查」個案中，監警會已通過3宗個案。監警會仍在等候投訴警察課對5項相關質詢的答覆。至於30宗屬「投訴撤回」的個案，儘管監警會仍在等候投訴警察課回應5項相關質詢，但已通過其中17宗個案。至於96宗屬「無法追查」的個案，監警會仍在等候投訴警察課對16項相關質詢的回覆，但已通過其中40宗個案。至於7宗以「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方式處理的個案，監警會仍在等候投訴警察課對其中1項相關質詢的答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覆，並已通過其中4宗個案。

21. 172宗須匯報投訴個案中，監警會目前已對投訴警察課提出101項質詢，並已舉行13次工作層面會議。355宗須知會投訴中，監警會已提出113項質詢，並舉行7次工作層面會議，以討論個案進展。

22. 監警會副秘書長重申，監警會已成立四個特別審核團隊，核查全部有關佔中事件的投訴個案，以便加快審核進度。他補充，監警會將用大約兩至三個月的時間，核查投訴警察課預期將於年底前提交的最後一批個案。

## V. 前議事項

23. 黃碧雲議員詢問傳媒所報導的警方管理大型公眾活動的優化策略。她認為應當向公眾披露有關「武力使用」的守則。

2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再次解釋「武力使用」原則。他重申，警方尊重公眾的表達和言論自由。警方會為所有和平進行的大型公眾活動提供協助。由於運作上的緣故，「武力使用」守則將不會向公眾披露。

25. 監管處處長進一步說明，若大型公眾活動和平進行，警方將不會訴諸武力。警方將向依法和平進行的大型公眾活動提供協助，確保所有參與者的安全。

26. 馬恩國先生表示，若再次發生非法集會，警方應果斷地採取行動。

27. 黃碧雲議員再次要求披露「武力使用」的操作守則，對此，主席、陳建強醫生、何世傑博士及黃幸怡女士認為，強迫警方進行披露既無必要亦不適當。若日後接獲關於「武力使用」的投訴，可再就此議題進行討論。

## VI.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2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2015年首八個月共接獲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1,162宗須匯報投訴，較2014年同期減少26.6%。

29. 「疏忽職守」、「行為不當」及「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等輕微投訴佔投訴總量的73.8%。2015年首八個月的個案仍以「疏忽職守」占多，共錄得567宗，較2014年同期減少40.2%。首八個月亦接獲290宗「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個案，較2014年同期減少16.2%。

30. 嚴重投訴個案中，2015年首八個月錄得156宗「毆打」個案，較2014年同期輕微增加4%。2015年首八個月的「捏造證據」個案則由34宗減少至25宗，大幅減少26%。2015年首八個月錄得82宗「恐嚇」個案，較2014年同期增加24%。分析表明，該等個案中的五分之一(20%)屬「有案尚在審理中」個案。「濫用職權」指控個案較2014年首八個月增加9宗。

3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強調，大部分投訴為「疏忽職守」等輕微投訴。儘管嚴重投訴個案的數目小幅增加，個案數目相對較少。投訴趨勢持續下降，反映警方致力預防投訴並積極提高警務人員的個人及專業質素。投訴警察課發起的「務進計劃」正好證明，警務人員早在其警務生涯初期，已獲灌輸服務質素的概念。

32. 何世傑博士就近日發生的欺詐案發表意見。在該案件中，一名遊客被誤導以不合理價格購買商品。此類不良營商手法受《商品說明條例》規管。他希望了解警方處理此類個案的程序。

3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商品說明條例》相關投訴的現有轉介機制。香港海關為《商品說明條例》的執法機關。警方會將《商品說明條例》相關個案透過便箋轉介香港海關。然而，視乎個別案件的性質及緊急程度而定，倘若報案者為短暫停留的旅客，香港海關會在必要時考慮立即採取行動。

34. 主席認為，投訴趨勢持續下降，反映投訴警察課持續致力預防投訴，以及所建立的投訴處理機制卓有成效。

## **VII.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表示，沒有特別的事項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需要報告。

36. 謝偉銓先生詢問警方有關紀律研訊結果的上訴機制。

3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若被投訴人對投訴調查結果不滿，該警務人員可向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上訴。就投訴警察課所建議的紀律行動而言，個案將轉介予被投訴人的主管單位跟進。解決方法包括輕微違紀行為報告或正式紀律研訊。

38. 監管處處長補充，警方根據警察(紀律)規例管理紀律相關問題。被投訴人可向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 或警務處副處長(管理)上訴，若警務人員對紀律調查結果或紀律行動不滿，在特殊情況下可提交法庭審查。

## VIII. 其他事項

39. 副主席陳健波詢問一宗投訴個案的調查進展。該個案涉及針對一名退休警司的「毆打」指控。

4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指，該課已於2015年7月29日向律政司提交全面報告以尋求法律意見，目前仍在等待相關結果。他重申，投訴警察課尊重監警會的意見。當接獲律政司的意見後，投訴警察課將對其進行全面研究並及時回覆監警會。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17時10分結束。

(賴碧娥)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